

文藻外語大學專業典範教師選拔要點

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08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05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05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校長核定後實施

一、本校為鼓勵專業發展典範之教師，表彰其在專業領域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金及獎勵名額：

(一)獎勵名稱：專業典範獎。

(二)每學年獎勵名額至多二名，得從缺。

(三)每名獎金十二萬元。

前項獎金經費來源得由獎勵補助款補助。

三、受推薦基本資格為本校現職編制內外專任教師。

四、推薦標準及初選程序：

須於本校連續服務達十五年以上(不含留職停薪)，且初選前符合以下要件之一：

(一) 符合教育部法令函示，從事學術研究或教學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，獲得學術界肯定者。

(二) 獲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之二所列項目成就者。

初選程序按以下方式之一辦理推薦：

(一)由各系(中心)推薦，經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決選小組審議。

(二)由院長推薦，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決選小組審議。

(三)由校長或副校長推薦，送決選小組審議。

推薦單位(人)應於推薦表上填寫推薦理由，受推薦教師需檢具優秀事蹟之相關佐證資料，未提供者，視同放棄決選資格。

五、決選選拔程序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校教評會互推學院院長二位及五位選任委員組成決選小組，由校長指派任一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參與。

六、 以上選拔過程，行政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，使用資訊單位應注意符合個人資料的保護義務。

七、 當選之教師，將於學校重大慶典中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；獎金另依本校相關規定核給。未當選之教師名單，應按教評會密件程序處理，嚴守保密原則，不得外洩。

八、 獲獎後再受推薦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獲獎後重新累計推薦標準之年資與要件。

(二)獲獎後應盡第九點之義務，始得再受推薦。

九、 第四點第一項獲獎教師應受邀參與教學觀摩研討會、教師成長研習會等相關會議，分享專業發展經驗，獲獎後四學年內每學年至少一次。

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